如何寫出德布西《月光》般的判決？
紀念法庭上的指揮家～林紀元法官

文／陳明呈

林紀元學長，任職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庭，自去年發現罹患肝癌起，歷經 1 年 5 個月與病魔奮戰及艱辛的治療過程，仍於 2018 年 10 月 17 日安息主懷，辭別了親友，也永遠離開他衷心熱愛的審判工作。

紀元學長是司法官訓練所 22 期結業，從事法官工作近 30 年（曾有 3 年短暫轉任律師後再回任），除分發之初前往連江地院任職半年（當年是結訓成績優異才有的特殊待遇）外，其餘時間均在高雄地區服務。回顧他的法官生涯，曾先後擔任地院法官、庭長及高院法官，沒有太多顯赫資歷或炫目頭銜，身後卻留下比許多人更值得敬佩的風範。

追思禮拜上沒有太多歌功頌德，也毋須刻意標榜紀元學長的法學涵養或工作表現，相信那對他來說不過像是買車的「標配」，而非「選配」，也從來不是他心中在意的。學長向來低調，不喜張揚，唯一出乎他意料的，應該絕不會想到竟然有這麼多人前往致意！或許這也是我們對他的一點小小惡作劇。

有人提到學長樂在審判而不願擔任院長或二審庭長，或者各項律師評鑑總是獨占鰲頭，假如他有機會聽到這些，想必也不過只是淺淺地回答：「哎，這有什麼好說嘴的！」。另外，媒體引述學長是一位讓律師「連判自己敗訴都感到服氣的法官」，但相信他更關心的是能否真正解決當事人的紛爭。

幾位致詞代表像說故事般，透過一則又一則的往事，帶領大家更進一步瞭解紀元學長。在這同時，我彷彿也聽到不同領域的人，各自從不同觀察角度，共同描繪他們心目中成為一位「好法官」的標準。

這陣子看到或聽到許多人對紀元學長表達緬懷與誠摯敬意，讓人不斷反思，究竟該怎樣才能成為像他一樣的「好法官」？儘管我在法官協會臉書粉絲頁上寫著：「好法官有很多類型，紀元法官無疑是我們最想學習的那一種！」，坦白說，還是摸不著頭緒。

記憶最深刻的，是禮拜會場上有人提到，曾經讀到紀元學長某一篇判決，當下撥電話與他聯絡，告訴他說，自己當時讀著這篇判決，感覺像是聆聽一首動人的古典樂！

只聽他輕描淡寫地回答：「如果真是這樣，希望你聽到是德布西的《月光》！」

這首曲目相信大家絕不陌生，也經常成為電影（例如瞞天過海、暮光之城）或廣告配樂。我不懂古典音樂，儘管不止一次聽過，卻無法精準描述貝多芬的《月光奏鳴曲（Moonlight Sonata》與德布西的《月光（Clair de Lune）》兩者試圖表達的意境有何差異。

但相較於貝多芬《月光》隱含些許孤寂與悲嘆，甚至突然轉為強烈的情感表現，德布西譜下的《月光》讓人彷彿身處在一座靜謐森林，帶著輕柔浪漫，宛如清風徐來的舒暢，甚至伴隨一點現代爵士情調的俏皮感。在那當下，我想凡是認識紀元學長的人，頓時間應該都能心領神會。

回家後腦海反覆想著，身處在氣氛總是劍拔弩張的刑事法庭，究竟該如何寫出德布西《月光》般的判決？

紀元學長也是位古典樂迷及音響發燒友，他曾對其他同事提起，很希望能在每次開庭前播放一段交響樂，法庭上所有人一起聆聽，不僅讓他們體驗音樂之美，也使每個人瞭解，交響樂動人之處不在於針鋒相對，而是如何讓不同樂器適度展現特色，同時也能自我節制，才能共同演繹出一種和諧之美。他真正想勸諭訴訟當事人的是，你們各自擁有上天賜予那麼多的恩典，只要加上一點協調與讓步，彼此世界將會有如交響樂般的和諧美好。

打從接觸法律開始，訴訟法老師們不斷提到「舉證責任」、「攻擊防禦」、「言詞辯論」或「當事人進行主義」，但這些生硬名詞或原則往往令人望之卻步，更難以讓非法律人能夠真正理解。然而紀元學長這段浪漫發想雖然無法實現，卻讓人瞭解原來這才是「訴訟『指揮』」！

雖沒機會看過學長開庭，但猜想他開庭時應該想像自己是位樂團指揮，有條不紊地引導當事人表達各自想法與法律意見，最後再有如譜曲般寫成判決，難怪旁人總說「紀元法官熱愛開庭及寫判決」！儘管這對許多法官只是一項「工作」，甚至是沈重負擔，但他卻始終樂在其中，怡然自得。同時也溫暖善良地思考、照料著每個案件的當事人。

這些年來，各界反覆糾結在「司法改革」的口號上，各自提出琳瑯滿目的改革建議，這些看似解決問題，多半卻只治標而無法治本。但透過對於紀元學長的側寫，似乎提醒我們，人民對司法的信賴不在於訴訟制度多麼完美無瑕，或者判決文字過於文言而必須改採白話，真正令當事人折服的，不是判決結果或法庭上的權威，而是繫諸於法官對案件的用心；真正勝負也不在於法庭上據理力爭，而是每個人面對解決紛爭的「態度」。

法官必須對法律精神有所執著，卻要同時具備一顆柔軟的心。紀元學長用他一生的平凡，證明了另一種不平凡！

他也總是透過認真審理案件與每次法律問題討論，提醒我們始終保持熱情，千萬不要對司法現狀感到灰心失望；更不忘透過微笑與從容，一派瀟灑地提醒身邊好友同事，案牘勞形之餘，切勿忘卻生命中有更多美好的人事物等著我們去欣賞。

這些，都是我們所認識的紀元學長。

究竟如何才能寫出德布西《月光》般的判決？我還是沒有答案，但猜想重點應該在於：法官面對日復一日的審判工作，自己是否能始終抱持德布西《月光》般的心情吧！

「Bravo ！」，如果真能有安可的話。

紀元學長雖然已經離開，想必他一定希望好朋友們能帶著微笑，替他繼續在審判工作上努力。

謹以此文向林紀元學長致敬，也用來提醒並勉勵自己。

（本文原刊載於聯合報新聞網「鳴人堂」，經作者同意授權並略加增補後，投稿本刊）

（作者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）

（文接二版）

密。[17]相反的，單純僅因程序參加者的反對意願，並非裁判公開之際所須斟酌。[18]

但並不排除在特殊情況，仍得拒絕作成匿名的裁判副本的通知。縱使將姓名或名稱塗黑，仍得以確認案件當事人與涉及事實，僅以此理由並不足以拒絕提供副本。茲因，法院程序原則上具有公開性，故無法僅以此單純的理由來排除。相反的，要迴避公開性原則，必須要具備確切的較高利益。因此，有鑒於日後判決公開，或者對第三人提供匿名的副本，當事人有義務，將其利益謹慎的在原因程序中提出，並在法院組織法施行法第 23 條以下（§§ 23 ff. EGGVG）[19]的程序中尋找法律保護。

最近，慕尼黑第一地方法院[20]拒絕公布與有關福斯汽車柴油混合的刑事決定，並指出考量福斯集團具有的更高利益：

法院於考量福斯汽車柴油混合的背景範圍，雖然肯認裁定的公開具有公共利益，但也同時表示，程序中所涉及的個人與企業，因其個人與企業利益並不合適在公眾公開，因此阻止了資訊請求的提供。福斯汽車公司的律師代表和 Jones Day 律師事務所的律師向法院提出，裁定的公開將影響其權利。亦即，訴願人受到基本權保障的之保密利益，超過裁定公開的新聞利益。縱使匿名化，也不足以維護訴願人的權利，因為匿名基本上無效。搜索事實業已於新聞中報導過，因此即令在匿名的情況下，也可以清楚特定當事人。更嚴重者，在裁定中涉及內部多個單位的委託關係，特別是訴願人福斯企業與調查機構的合作，以及福斯企業在柴油問題解釋和國內外刑事辯護的策略。關於避免商業和營業機密之擴散，福斯企業具有合理的利益。裁定的公開，將揭露與福斯企業數個內部單位合作的律師事務所。整份裁定中詳細闡述律師的作為，特別是向行政機關的報告。這些詳細的律師行為，涉及正在進行的訴訟辯護，屬於對委任關係最內部的保護領域。慕尼黑地方法院進一步表示，權衡相關利益、考量到在德國柴油車議題的程序尚未完結，與在此背景下，福斯企業對於不公開內部辯護策略之利益升高。將內部委任授權以及訴願人辯護策略的第三人全部塗黑，不在慕尼黑第一地方法院的考量之列，因為整份裁定將不再具有可理解性，故而可以作成拒絕裁定的公開。

三、義務的履行

由於法院裁判公開並無任何的法律規定，故而也缺乏如何履行公開任務的形式與方法的相關規定。聯邦行政法院明確指出，法院行政無庸以公法行政行為的形式公布各項細節。然而，另一方面，法院行政不可放任，致使其對於任務履行毫無影響性，且失去對現存的公法注意義務。特別是當事人的人格權、個人資料保護和稅務秘密（租稅通則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a 目，§ 30 Abs. 2 Nr. 1 Buchst. a AO）的保障，以及在出版時的嚴格平等對待保障，不得交由私人，或者至少並非是未受控制的交由私人進行（同樣的也在網路平台，其他商業提供者、出版商）。可以考慮採用兩階段的程序（zweistufige Verfahrensweise），第一階段的公法行為，可以在實際的公開過程中，結合第二階段的私法行為。

（一）第一階段：公法行為

第一個階段不可缺少的司法行政之特定公法行為，是選擇值得公布的法院具體裁判。實現方式有兩種：首先，必須進行「官方選擇」，且是從承審法官或是合議庭的角度。另一方面，司法行政有義務選擇明顯符合公共利益的裁判，來加以補充。此情況通常出現於為了回應對公眾提出請求之時，這也適用於法官基於私人出版目的的私人請求。

（下期待續）

（演講者為德國歐司納布魯克大學法學院教授；
譯者為德國特里爾大學法學博士，
現任中國醫藥大學助理教授）

WEEKLY 周刊
徵 高 咨 事
一、本刊歡迎兼顧理論與實務、探討司法制度、法學新知的作品。文長宜在八千字以內，以利一次刊出。文後請加註，以利參考。
二、本刊並歡迎司法人、事及法院的故事。
三、本刊對來稿有權潤飾刪改，不願接受刪改者，請加注說明。
WEEKLY 周刊
訂閱出刊
優惠價400元
訂閱
劃撥
號
4377
戶
司法周刊